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2025 年 硕士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 各专业（项目）入围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和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和名称 (或项目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83500 软件工程	01 软件工程	340	50	50	80	80
083500 软件工程	01 软件工程 (士兵计划)	330	50	50	80	80
085405 软件工程	01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325	50	50	80	80
085405 软件工程	01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骨干计划)	315	50	50	80	80
085405 软件工程	01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士兵计划)	315	50	50	80	80

2. 总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序规则

[总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成绩中各部分系数（总成绩为 1000 分）		
		初试成绩系数 (原始分)	复试上机考试成绩系数 (满分 100)	复试面试成绩系数 (满分 100)
083500	软件工程	1	1.5	3.5
085405	软件工程 (专业学位)	1	1.5	3.5

总成绩=初试成绩*1+上机考试成绩*1.5+面试成绩*3.5

[排序规则]

(1)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的，依次以面试成绩、初试科目 824 软件工程基础综合成绩、初试科目 301 数学（一）成绩、初试科目 101 思想政治理论成绩、初试科目 201 英语（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2) 复试中，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满分 100）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复试中任一环节为缺考、违纪、或作弊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组织形式

资格审查和复试考核形式为“现场”。

4. 缴纳复试费

考生须在复试前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缴纳 100 元复试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5. 具体安排

(1) 资格审查

3 月 24 日上午，在清华大学自强科技楼 2 号楼 14 层会议室对复试考生逐一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请考生准备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 初试准考证；
- (2) 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3) 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 (5)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打印后本人签字）；
- (6) 考生自述：1 页 A4 纸（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注：资格审查时除出示以上材料原件外，考生还须提交（1）（2）（3）材料复印件、（4）（5）（6）材料原件，并按以上顺序用订书器装订。

考生在资格审查前登录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考生诚信承诺书，以及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2) 复试安排

1) 上机考试

【时间】：3 月 24 日

【地点】：清华大学东主楼

【说明】：进入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统一时间的上机考试，时间为 4 小时，主要考察学生的编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2) 面试安排

【时间】：3 月 25 日（暂定）

【地点】：清华大学自强科技楼 2 号楼 14 层

a. 考生出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

b. 考生自述 3-5 分钟（可准备 ppt）。包括个人学习情况、实践活动与获奖、学术成果、特长爱好、人际关系、对报考专业的科研了解情况等。

c. 专家评委自由提问。包括教育背景、英语水平、科研经历、思想状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等。

注：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等以邮件通知为准。

6. 注意事项

(1)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2) 考生应在我院系规定时间，按照指定的方式（地点），按照《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参加所有复试考核环节。

(3)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清华大学研招网（<http://yz.tsinghua.edu.cn>）“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4) 请保持通信方式畅通，及时查看短信/邮箱，关注我院系的通知。

(5) 请考生提前 20 分钟在考场外等候。

(6)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相关通知。

7. 计划调整情况

2025 年将软件工程专业（专业学位）（代码：085405）招生计划调整为 13 个。